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二零一七年末期業績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20,522	101,781
已售貨品及服務成本		(73,808)	(66,515)
毛利		46,714	35,26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10,541	18,4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615)	(17,777)
行政支出		(113,873)	(111,84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28,036)	(5,4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 之虧損		(189,046)	(41,8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183,372)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5,07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994)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1)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12,90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74,536	(40,475)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5,558	—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	49,31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852	8,741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業績		—	(3,902)
融資成本	6	(32,831)	(29,445)
除稅前虧損		(222,235)	(340,276)
所得稅開支	7	(510)	(807)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8	(222,745)	(341,083)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20,554)	2,452
年內虧損		(243,299)	(338,631)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10,619
先前持有之銳康權益之重新估值之重新分類	—	(11,2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8,031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133	(611)
年內有關出售海外營運的重新分類調整	—	(72,19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除所得稅	<u>14,164</u>	<u>(73,397)</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229,135)</u>	<u>(412,02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208,040)	(312,021)
終止經營業務	(20,554)	633
	<u>(228,594)</u>	<u>(311,388)</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14,705)	(29,062)
終止經營業務	—	1,819
	<u>(14,705)</u>	<u>(27,243)</u>
	<u>(243,299)</u>	<u>(338,631)</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193,876)	(385,838)
終止經營業務		(20,554)	506
		<u>(214,430)</u>	<u>(385,332)</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14,705)	(28,149)
終止經營業務		—	1,453
		<u>(14,705)</u>	<u>(26,696)</u>
		<u>(229,135)</u>	<u>(412,02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之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10	<u>(70.1)</u>	<u>(15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10	<u>(63.8)</u>	<u>(158.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15	57,462
土地使用權		—	7,842
投資物業		—	101,000
商譽		12,816	69,010
無形資產		—	60,6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5,342	72,611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93,323	113,944
長期預付款項及按金		2,151	1,944
		<u>200,147</u>	<u>484,434</u>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	225
存貨		11,164	17,781
應收貿易賬款	11	1,936	25,10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776	47,849
可收回稅項		253	1,1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131	215,8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207	72,943
		<u>76,467</u>	<u>380,86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4,713	8,777
		<u>111,180</u>	<u>389,644</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4,960	13,321
其他應付款項		36,275	83,641
預收款項		—	60,808
應付稅項		—	275
借款	13	200,322	113,600
可換股票據		—	1,990
應付債券	14	—	79,693
		<u>241,557</u>	<u>353,328</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30,377)</u>	<u>36,3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770</u>	<u>520,750</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901	13,821
借款	13	73,042	69,619
應付債券	14	19,112	53,734
承兌票據		—	61,383
遞延稅項負債		190	2,314
		<u>98,245</u>	<u>200,871</u>
(負債)資產淨值		<u>(28,475)</u>	<u>319,87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030,660	3,030,660
儲備		<u>(3,036,554)</u>	<u>(2,784,7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5,894)	245,877
非控股權益		<u>(22,581)</u>	<u>74,002</u>
(虧絀)權益總額		<u>(28,475)</u>	<u>319,879</u>

附註：

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個報告期末若干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商品及服務交換代價的公平值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71V章）第8(1)條的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作出的公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存置的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在中國經營運動及健康會所的附屬公司（「運動及健康業務子集團」）管理層未能協助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必要的審核程序（包括實地審核）及查閱該業務的賬簿及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失去對運動及健康業務子集團的控制權。自此，本公司董事既無法控制經營及財務活動，亦無法查閱運動及健康業務子集團的相關會計賬簿及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終止綜合入賬運動及健康業務子集團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乃屬適當。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228,594,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港幣130,377,000元和負債淨額港幣28,475,000元。為評估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的適當性，董事會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本集團的債務重組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並編製涵蓋自批准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會認為，自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及表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已向法院申請批准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將訂立的債務償還計劃，以召開債務償還計劃會議，供債權人考慮及批准債務償還計劃。債務償還計劃獲債權人批准後，將尋求法院的批准。債務償還計劃將於法院頒佈法院命令的登記日期生效。董事有信心，本公司將於債權人會議上就債務償還計劃獲得足夠支持。董事亦經考慮本集團最近期管理賬目所示之財務狀況及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已接獲本公司債權人之支持函件後，評估法院有可能批准債務償還計劃。因此，董事認為債務償還計劃將會取得成功。
- (b)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融資提供者達成協議，獲提供港幣8,000,000元的貸款融資，以撥付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及
- (c) 本集團繼續發展其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以改善其經營現金流量。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於批准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之舉。然而，存在與上述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組成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由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i)運動及健康業務；(ii)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及(iii)資產管理業務。

有關本集團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產生的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了以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先前呈報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5號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60,808)	60,808	—
合約負債	—	(60,808)	(60,808)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就先前計入預收款項的會員費及其他費用預收客戶的款項港幣60,808,000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規定。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且並無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具有可比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下表說明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須受預期信貸虧損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9號於 二零一七年一 月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	113,944	113,9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4,714	91,095	215,809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5,039	(205,039)	—
	<u>329,753</u>	<u>—</u>	<u>329,753</u>

附註：

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轉撥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所有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出售。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港幣113,944,000元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與先前按公平值列賬之該等投資有關之公平值虧損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由累計虧損轉撥至投資重估儲備。

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轉撥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股本證券上市投資港幣91,095,000元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與先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的該等權益投資有關的公平值虧損已調整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累計虧損。與先前按公平值列賬之該等投資有關之公平值虧損由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影響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計量類別及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外，應收貿易款項已按未償還重大結餘進行個別評估，餘下結餘根據內部信貸評級／逾期分析進行分組。董事會已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根據內部信貸評級認為該撥備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導致期初累計虧損的調整。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原因為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就銀行結餘而言，本集團與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信譽良好的銀行進行交易，並認為違約風險較低及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因此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

2.3 應用所有新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重列。下表顯示就各受影響項目確認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15 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9號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	—	113,944	113,9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3,944	—	(113,944)	—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1,095	—	(91,09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4,714	—	91,095	215,809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60,808)	60,808	—	—
合約負債	—	(60,808)	—	(60,808)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組成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⁸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¹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¹¹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 6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0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董事會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已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而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已就承租人會計處理移除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別，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由本集團呈列為融資／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出現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相同項目內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該等資產)而定。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以在所有情況中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重要會計政策」。倘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計政策資料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亦澄清，由於關連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的性質，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屬重大，即使金額並不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聲明」)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重大性四步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是否對其財務報表屬重大。實務聲明已添加相關指南及示例。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影響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的披露。應用的影響(倘有)將於本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將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此類項目以無法直接觀察到的貨幣金額計量，而必須進行估計。在此情況下，實體制定會計估計以實現會計政策所載的目標。制定會計估計涉及使用基於最新可得可靠資料的判斷或假設。此外，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估計變動的概念，並作出額外澄清。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港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種類	
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	
銷售眼鏡產品及提供眼睛護理服務	42,225
提供婦產科服務	9,898
製藥、醫學化驗及提供研發服務	68,399
	<u>120,522</u>
地域市場	
香港	<u>120,522</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120,522</u>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就向客戶銷售眼鏡產品及提供眼睛護理服務及提供婦產科服務以及製藥、醫學化驗及提供研發服務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當貨物被運送到客戶的特定位置時，交付就發生了。當客戶初步購買貨品時，本集團收取的交易價格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交付予客戶為止。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銷售眼鏡產品及提供眼睛護理服務以及提供婦產科服務以及製藥、醫學化驗及提供研發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並無任何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銷售眼鏡產品及提供眼睛護理服務收入	38,041
提供婦產科服務收入	4,708
製藥業務收入	8,422
醫學化驗業務收入	48,324
提供研發服務	1,758
放債業務收入	528
	<u>101,781</u>

終止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會員計劃收入	64,890
私人教練課程收入	13,711
健身中心營運及相關業務收入	13,829
	<u>92,430</u>

4. 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其目的是根據已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年內，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運動及健康業務，該物業從事於中國經營運動及保健會所。於終止綜合入賬後，本集團確認其內部報告架構，導致其可呈報分類的組成出現變動。根據現時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及若干可呈報分類的近期精簡，本集團經營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這兩個可呈報分部。比較資料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	— 經營眼鏡產品及眼睛護理服務的零售店
	— 製造及銷售醫藥及保健相關產品；提供醫學化驗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
	— 提供婦產科服務
資產管理業務	— 資產投資及貸款融資

分部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經營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醫療及健康 生活業務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 業務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運動及 健康業務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u>120,522</u>	<u>—</u>	<u>120,522</u>	<u>—</u>	<u>120,522</u>
分部業績	(60,140)	(72,066)	(132,206)	(20,554)	(152,760)
未分配企業開支					(61,198)
未分配融資成本					(28,831)
除稅前虧損					<u>(242,789)</u>
可呈報分部資產	128,654	115,549	244,203	—	244,203
未分配資產					67,124
總資產					<u>311,327</u>
可呈報分類負債	29,917	31,327	61,244	—	61,244
未分配負債					67,124
總負債					<u>128,36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醫療及 健康生活業務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 業務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運動及 健康業務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101,253	528	101,781	92,430	194,211
分部業績	(13,834)	(246,687)	(260,521)	2,803	(257,718)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4,489
中央行政費用					(78,93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0,475)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49,31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741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業績					(3,902)
融資成本					(29,445)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7,929)
可呈報分部資產	260,572	347,957	608,529	81,099	689,628
未分配資產					184,450
總資產					874,078
可呈報分部負債	45,390	4,916	50,306	93,803	144,109
未分配負債					410,090
總負債					554,199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特許權費收入	—	6,843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149	352
股息收入	267	961
匯兌虧損淨額	—	(5,0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虧損淨額	—	(35)
沒收已收代價	—	1,360
於業務合併後取消確認可供銷售產生之收益	—	11,214
其他	10,125	2,734
	10,541	18,427

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	17
已收補貼	—	23
匯兌收益	—	1,1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虧損淨額	—	(1,136)
沒收收入	—	7,577
已收賠償金	—	2,286
其他	—	390
	—	10,292

6.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利息開支：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346	15,346
可換股票據之估計利息	101	127
應付債券之估計利息	10,099	11,159
承兌票據之估計利息	5,285	2,770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的貸款之估計利息	—	43
	<u>32,831</u>	<u>29,445</u>

7.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44)	(1,063)
中國企業所得稅	(84)	—
	<u>(628)</u>	<u>(1,063)</u>
遞延稅項	118	256
	<u>(510)</u>	<u>(807)</u>

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05
	<u>—</u>	<u>105</u>
遞延稅項	—	—
	<u>—</u>	<u>105</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兩個年度之企業所得稅已按25%稅率計提。

8. 年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已按以下扣除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05	8,304
包括於服務成本中之無形資產攤銷	975	1,653
土地使用權攤銷	—	151
折舊及攤銷總額	<u>6,180</u>	<u>10,108</u>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1,367	1,200
非審計服務	—	31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3,808	66,515
僱員福利開支	47,220	80,289
	<u>47,220</u>	<u>80,289</u>

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98
折舊及攤銷總額	—	98
僱員福利開支		
薪資及其他福利	—	4,614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和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和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228,594)	(311,388)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經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6,037	197,0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08,040)	(312,021)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經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6,037	197,015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6.3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盈利0.32港仙)，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港幣20,554,000元(二零一六年：溢利港幣633,000元)及上述每股基本虧損的分母計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計算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分母已重列，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合併的影響。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股份的平均市價。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	<u>1,936</u>	<u>25,103</u>

12.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u>4,960</u>	<u>13,321</u>

13. 借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借款	<u>273,364</u>	<u>183,219</u>
分析為：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00,322	113,600
須於一年後償還	<u>73,042</u>	<u>69,619</u>
	<u>273,364</u>	<u>183,219</u>

該款項指本金總額港幣269,85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83,219,000元)之貸款，按介乎2%至12%(二零一六年：2%至12%)之利率計息。

14. 應付債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債券	<u>19,112</u>	<u>133,427</u>
分析為：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79,693
須於一年後償還	<u>19,112</u>	<u>53,734</u>
	<u>19,112</u>	<u>133,427</u>

該金額指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港幣2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9,000,000元)的債券，按介乎5%至6.5%(二零一六年：5%至6.5%)的利率計息，實際利率介乎6%至9%(二零一六年：6%至9%)。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12,547	2,757,283
根據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發行股份(附註a)	1,330,132	135,877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b)	2,578,058	137,5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u>6,520,737</u>	<u>3,030,660</u>
股份合併(附註c)	(6,194,70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6,037</u>	<u>3,030,660</u>

附註：

- 因收購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銳康」)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配發及發行1,330,131,743股新股份。
- 因兩次配售新股份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發行及配發778,057,500股及1,800,000,000股新股份。
-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股份。

16. 出售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銳康之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合景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10,000,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
- (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銳康之附屬公司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其於妙盛有限公司之30%股權，代價為港幣41,000,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
- (iii)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出售銳康11%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銳康的51.5%權益，代價為港幣207,072,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

17.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如下：

- (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公司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項下附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該附屬公司被香港高等法院清盤。
- (ii)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本公司一名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內容有關其對未償還債項港幣16,175,304元連同未付利息及有關成本的申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港幣120.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01.8百萬元)。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港幣46.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5.3百萬元)及38.8%(二零一六年：34.7%)。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分別為港幣243.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38.6百萬元)及港幣228.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11.4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為港幣311.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874.1百萬元)及港幣28.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資產淨值港幣319.9百萬元)。其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36.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2.9百萬元)，而流動資金比率(基於本集團資產總值對負債總值的比率計算)為0.9(二零一六年：1.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港幣54.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96.5百萬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99.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流出港幣67.8百萬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港幣78.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流入港幣147.2百萬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港幣33.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7.2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港幣292.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80.0百萬元)，包括借款港幣273.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83.2百萬元)、可換股證券港幣零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0百萬元)及應付債券／票據港幣19.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94.8百萬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26,036,828股(二零一六年：6,520,736,569股)及港幣3,030,66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030,660,000元)。已發行股份數目變動乃由於將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生效。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尚未履行。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幣計值。其資產則大部分以港幣計值，以及負債主要以日圓及港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出現重大外幣風險時考慮進行對沖。

企業發展及未來前景

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證監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71 V章)第8(1)條發出指示，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原因為證監會認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本集團收購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9.9%已發行股份的公告載有重大虛假、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於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股份仍暫停買賣，以待聯交所施加的下列復牌條件達成：(i)取得證監會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公告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iii)證明本公司的營運水平及資產價值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v)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即其審核委員會最少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成員；及(v)公告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和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而聯交所亦可因應本公司狀況變動，修改復牌條件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

終止綜合入賬運動及健康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存置的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運動及健康業務子集團的管理層沒有為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必要的審核程序和查閱業務賬簿及記錄提供便利，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失去對運動及健康業務子集團的控制權。自此，本公司既無法控制經營及財務活動，亦無法查閱運動及健康業務子集團的相關會計賬簿及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終止綜合入賬運動及健康業務子集團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乃屬適當。

債務償還計劃

鑑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不斷惡化，本公司一直在考慮解決其債務的方案。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議決以債務償還計劃方式進行債務重組，以使本公司的財務及業務狀況恢復正常，這符合本公司、其債權人及股東(尤其是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一直致力推行該計劃，於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其債權人爭取金額不少於75%及數目不少於50%的對參與該計劃的不可撤回支持。本公司感激於多數債權人的支持及支持債權人的壓倒性支持及其同意參與該計劃，有力地表明大多數債權人確實有意拯救本公司，並對本公司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

業務發展及前景

由於長期停牌、負債沉重、與管理夥伴的問題以及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本集團所有過往業務放緩、清盤或終止綜合入賬。儘管本公司的資源因長期暫停買賣、負債沉重以及COVID-19疫情對包括本集團業務在內的業務活動造成破壞性影響而非常有限，但本公司一直不斷探尋商機，以提升長期股東價值。本公司從其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分部自然延伸，並於二零二一年利用其資源及業務關係開始醫療設備及產品分銷業務(「醫療保健業務」)。儘管面對中美貿易衝突、烏克蘭戰爭、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商業環境的破壞性變化及供應鏈中斷以及全球利率及通脹上升帶來的挑戰，醫療保健業務於二零二二年進展良好。隨著全球、香港及中國經濟的逐步開放，本集團有信心醫療保健業務將於二零二三年及以後進一步蓬勃發展。大部分債權人顯然都有同樣的信心，他們對該計劃給予不可撤銷的支持，並有意在本公司恢復買賣時成為本公司股東。展望未來，持續的中美貿易衝突、營商環境的劇烈及不確定變化、新冠肺炎疫情導致營商環境變化以及全球利率及通脹上升所帶來的挑戰將繼續打擊全球經濟，並可能不可避免地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但本公司有信心，在債權人及業務夥伴的支持下，本公司將能夠渡過所有這些挑戰，而該計劃實施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將恢復正常，業務將穩步改善，前景良好。

集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55人。本集團基於僱員的績效、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薪酬釐定彼等的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保險及醫療保險、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現有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除外。然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由於全體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規定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制定及執行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監控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會計的完整性；審閱重大財務申報判斷；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報告期後事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董事各自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各段摘錄了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

不發表意見

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不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1. 於中國從事經營運動及健康會所之附屬公司（「運動及健康業務子集團」）會計賬簿和記錄之審核範圍受限

貴公司董事認為已失去對運動及健康業務子集團的控制權。自此，貴公司既無法控制經營及財務活動，亦無法查閱運動及健康業務子集團的相關會計賬簿及記錄。貴公司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終止綜合入賬運動及健康業務子集團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乃屬適當。

由於上述事項，吾等未能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確定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健康管理子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開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相關披露附註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準確記錄及適當入賬。吾等尚未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信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中的終止綜合入賬虧損約港幣20.6百萬元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準確記錄及妥善入賬。

因此，吾等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入賬或未入賬交易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構成要素作出任何調整。

2. 已出售、已清盤及已終止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會計賬簿和記錄之審核範圍受限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解釋，董事告知，吾等於二零二三年二月獲委聘為本集團核數師之前，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被出售、清盤或綜合入賬（「已出售及已清盤公司」），而貴集團於出售及清盤後無法聯絡該等公司，貴公司已盡可能保留該等已出售及已清盤公司的基本業務記錄，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已出售及已清盤公司的前管理層及會計部門留下的管理賬目、分類賬及補助分類賬目、若干憑證、銀行對賬單、若干協議及文件（統稱為「基本記錄」）。基本記錄被認為不足以滿足吾等的審核需求。吾等的審核需要更具體的業務記錄和對會計記錄的支持性解釋，包括但不限於(i)若干業務交易的若干支持文件，如發票、收據及採購訂單；(ii)所作會計分錄的詳細說明（統稱為「具體記錄」）。於出售及清盤後，並無該等已出售及已清盤公司的具體記錄，董事認為彼等只能盡最大努力保存前管理層及會計部門留下的賬冊及記錄，且彼等首先無法確定該等具體記錄是否完整，其次無法以其他方式查閱該等具體記錄，儘管彼等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已盡最大努力查找該等具體記錄。

由於上述事項，吾等未能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確定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開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與該等已出售及已清盤附屬公司有關的其他相關披露附註(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港幣74.5百萬元及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港幣25.6百萬元)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因此，吾等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入賬或未入賬交易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構成要素作出任何調整。

3. 期初結餘、比較數字及相關披露之審核範圍受限

誠如上段所述，由於董事就運動及健康業務子集團及已出售及已清盤公司所獲提供期初結餘及比較資料的會計記錄缺乏足夠的支持文件及更詳細的說明，吾等未能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目結餘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將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相應影響。

4. 不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披露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由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不完整的賬目及記錄編製。因此， 貴公司董事未能確認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鑒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更全面描述的該等情況，吾等無法執行切實可行的審計程序來量化可能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所需調整的程度。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淨虧損約港幣228.6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港幣130.4百萬元及港幣28.5百萬元，其中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港幣200.3百萬元，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港幣36.2百萬元。如上文所述，貴集團並無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即時償還借款。

該等因素連同附註2披露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但是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648.com.hk)刊發。

代表董事會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崇謙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陳嘉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王建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胡雪珍女士、林品卓先生及姚俊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